

民事法判解

心證公開之理論與闡明權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再易字第72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法院闡明之理解，下列有關本項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僅具闡明權，不負闡明義務
- (B)法院負有闡明義務，於闡明義務範圍內法院可為闡明
- (C)當事人之陳述有不完足者，法院應直接加以補充，無須令當事人補充
- (D)法院無須就當事人明顯忽略之法律觀點闡明

答案：B

【裁判要旨】

1.按「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被告如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原告請求之事由，究為防禦方法或提起反訴有疑義時，審判長應闡明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2項及第19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同法第27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舉凡法院判決之範圍及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均應以當事人所聲明及所主張者為限，審判長(受命法官)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亦應限於辯論主義之範疇，不得任加逾越。準此，審判長(受命法官)因定訴訟關係而行使闡明權，必以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始得令其敘明或補充之，至法院應依職權審酌判斷之事項，自非前述闡明權之範疇。

2.查前案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是否與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同一，或為原確定判決之先決法律關係、再審原告於前程序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是否係於前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提出而未提出，應受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遮斷效之拘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乃屬法院應依職權審酌判斷之事項，並非再審原告於前程

序所為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不在前程序第二審法官行使闡明權範圍，再審原告主張：兩造於前程序未曾將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列為爭點，前程序第二審法官未行使闡明權，逕認應受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199條之1第2項規定，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云云，殊非可採。

3.次按「受命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得為下列各款事項，並得不用公開法庭之形式行之：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受命法官於行前項程序認為適當時，得暫行退席或命當事人暫行退庭，或指定7日以下之期間命當事人就雙方主張之爭點，或其他有利於訴訟終結之事項，為簡化之協議，並共同向法院陳明。但指定期間命當事人為協議者，以2次為限。當事人就其主張之爭點，經依第1項第3款或前項為協議者，應受其拘束」、「準備程序筆錄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前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及整理爭點之結果」、「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第2、3項、第271條第3款及第276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63條亦定有明文。準此，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縱當事人未於準備程序終結前提出，亦不生失權之效果，且法院毋待當事人主張或抗辯，均應本於職權予以探知。

【爭點說明】

- 1.心證公開之理論，係為防止突襲性裁判，有學者認為法官在言詞辯論前，應適時踐行公開心證，表明法律見解之程序。亦即，法官在訴訟審理中，關於待證事實之認定，所得確信之情況而得之心證（包括法官之法律上見解），於法庭上或程序進行中向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公開，使其知悉、認識、理解。
- 2.我國訴訟實務，多為本人訴訟，當事人多不知法律，縱有律師代理，亦會有事實認定或法律見解與法官認知有差距之情況，可能造成無法集中調查證據及辯論而生突襲。為減少此弊害，法院適時依案情表明其見解乃屬必要且有益。依民事訴訟法199條第1項規定：「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同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

述；其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準此，為符合上開條文之旨趣，就影響訴訟勝敗之事項或認為對發現真實或促進訴訟有必要時，審判長應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適度表明法院之法律見解。在此意義上，上開條文之規定即為法院應踐行心證公開程序之法依據。

3. 實務見解認為審判長於必要時得與當事人就訴訟之法律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討論及提問，並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此論述之法依據為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然，得否由此條文推得法官於審理中有公開自己法律見解之義務，似有疑問。於此，基於下述理由，宜採「消極」見解，法官並無公開心證之義務，惟得自由於訴訟中為之：
 - (1) 法官心證公開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須建立在審判上法律見解有高度安定性時。我國關於實體法之見解學說實務分歧，法官公開其法律見解之基礎薄弱及具相當之不安定性，不利法官形成妥適之心證。
 - (2) 「法官知法」乃防止法律性突襲性裁判之重要基礎，惟「法官會犯錯」亦為不可否認之事實，二者呈現緊張關係。如課與法官心證公開之義務，其後可能涉及曉諭撤回、和解等問題。且，如法官心證錯誤致誤導當事人，可能造成當事人之損害。
 - (3) 訴訟上之法律關係，法官應於調查所有事證、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能正確、妥適地形成心證。於評議前之法律見解尚未成熟，如課與法官心證公開義務，對法官實有困難。
 - (4) 如認為法官於訴訟上有心證公開之「義務」，則法官違反此義務之法律效果為何？係屬程序瑕疵？得否聲請釋憲？均有疑問。
 - (5) 實際面上，當事人是否有理性與法官論案辯法之能力？尤其我國之訴訟案件多為本人訴訟，於此些非律師強制代理之案件，法官與當事人為「法律討論」，可能造成事半功倍，甚者或生法官過度闡明而有法官偏見之疑慮。
 - (6) 我國法院之案件量眾多，法官程度及法學訓練，法官是否足以與當事人為「法律討論」？
 - (7) 如課與法官心證公開義務，是否改變如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等我國民事訴訟上之基本原則？當事人之程序保障是否擴及至與法官協力尋求法與真實之階段？如為肯定，是否將造成法官亦負有提出、找尋判決基礎資料之

義務？

4. 結論：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文義及立法理由，均難推出法官有公開其法律見解之義務。且比較法上，德國通說亦反對法院有公開心證之義務。是以，應認為我國民事訴訟法並不課與法院有公開其法律見解之義務，惟個案上，法官得自由為之，然須注意僅得於訴訟標的範圍內為闡明，且不得違反法官公正第三人之地位。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99條之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